

证券代码：839346

证券简称：盛邦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盛邦建设
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
见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予以了见证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导致公司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及时披露《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 2018 年 5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